

利益冲突报告

根据公司控股股东联合信用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联合信用”）提供的联合信用及其控制的其他机构 2022 年一季度的业务开展情况，对我司承揽的受评主体进行了利益冲突审查，发现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、平高集团有限公司、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、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、国能（北京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、深圳市卓越商业管理有限公司、杭州优行科技有限公司、中建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光大环境（集团）有限公司 9 家受评主体，接受了关联公司联合赤道环境评价有限公司提供的非评级服务，业务类型为绿色债券评估认证；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浙江淳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家受评主体，接受了联合信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的非评级服务，业务类型为咨询服务；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家受评主体，接受了联信智评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非评级服务，业务类型为技术服务；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 家受评主体，接受了联合信用征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非评级服务，业务类型为征信服务。

由于联合资信与关联公司联合赤道环境评价有限公司、联合信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、联信智评数字科技有限公司、联合信用征信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从管理上进行了隔离，在公司治理、财务管理、组织架构、人员设置、档案管理等方面保持独立，因此公司评级业务并未受到上述关联公司的影响，联合资信保证所出具的评级报告遵循了真实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。

